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2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尹垣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劉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95號、第118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尹垣程犯行使變造特種準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有期徒刑部分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罰金部分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之。

劉慧犯行使變造特種準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。扣案之電腦壹台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尹垣程、劉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尹垣程、劉慧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

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附記事項：

㈠扣案之手機1支，為被告尹垣程所有，並供其為本件犯罪事實㈢所示之犯行所用，為其供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故於被告尹垣程所犯之主文項下沒收之。

㈡扣案之電腦1台，為被告劉慧所有，並供其為本件犯罪事實㈡所示之犯行所用，為其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故於被告劉慧所犯之主文項下沒收之。

㈢另本件其餘扣案物品，無積極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案之犯行有關，故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第1 項、第455 條之4 第2 項、第455 條之8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12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、第38條第2 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 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 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 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思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國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

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